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一直從事(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業務」)；(i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及(i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

於中期期間，並無出售任何分部業務，而數碼科技業務及煤炭業務已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完成出售。就教育業務而言，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其業績已重新呈列，猶如其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終止經營。

上述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29。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2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9,1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96,600,000港元或19.4%至中期期間的約402,5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按分部及地區劃分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
按分部劃分：				
混凝土業務	354,516	88.1	456,233	91.4
家居消耗品業務	30,391	7.5	25,286	5.1
放債業務	17,551	4.4	17,547	3.5
總計	<u>402,458</u>	<u>100.0</u>	<u>499,066</u>	<u>100.0</u>
按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354,516	88.1	456,233	91.4
香港	17,551	4.4	17,547	3.5
英國(「英國」)	30,391	7.5	25,286	5.1
總計	<u>402,458</u>	<u>100.0</u>	<u>499,066</u>	<u>100.0</u>

於本中期期間，混凝土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88.1%，在本集團所有業務中處於領先地位。來自混凝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56,200,000港元減少約101,700,000港元或22.3%至中期期間的約35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海南省房地產發展出現稍微衰退導致銷量下跌；及(ii)混凝土平均售價上升的綜合影響所致。

本集團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300,000港元增加約5,100,000港元或20.2%至中期期間的約3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英國家用消耗品的銷售量增加。相較英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五月期間實施封鎖措施導致經濟停頓，英國當地流行病情況受控及放鬆封鎖限制有利當地零售業務。

放債業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約為17,600,000港元。向客戶提供之平均總貸款組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61,0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毛利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毛利率(%)
按分部劃分：				
混凝土業務	68,171	19.2	73,849	16.2
家居消耗品業務	6,282	20.7	4,992	19.7
放債業務	17,551	100.0	17,547	100.0
總計	<u>92,004</u>	22.9	<u>96,388</u>	19.3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6,400,000港元減少約4,400,000港元或4.5%至中期期間的約92,000,000港元。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數個正在進行的建築項目的進度被拖慢及行業可用的建築項目數量減少導致混凝土業務的銷量下降。

然而，本集團混凝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2%上升至中期期間的約19.2%，主要由於本集團繼續加強基礎管理、降低成本、提高經營效率以及預拌混凝土的平均售價上升。

本集團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7%輕微上升至中期期間的約20.7%。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的毛利率維持為100%，繼續對本集團的毛利率作出積極影響。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中期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為6,500,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為1,700,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為9,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3,100,000港元，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的其他虧損淨額約4,8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的合併結果所致：(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質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約5,700,000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2,100,000港元；及(ii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9,7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分銷的員工成本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於中期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5,000,000港元或11.8%，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成本控制方面的積極努力及營運效率的提高所致。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以及自有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100,000港元減少約3,300,000港元或10.5%至中期期間約27,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1,5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應付債券、承兌票據、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900,000港元減少約10,300,000港元或46.9%至中期期間約1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所有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全部償還，因此可換股債券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1,3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虧損約700,000港元。表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毛利增加約1,3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故融資成本減少約10,300,000港元；及於中期期間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9,700,000港元的共同影響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約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約4,500,000港元。逆轉主要由於確認過去數年對中國附屬公司的利得稅超額撥備。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減值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業務單位的賬面值以釐定任何潛在減值虧損。於中期期間並無確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管理層根據使用經參考獨立專業評估行進行的專業估值計算的使用價值評估各獨立業務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6,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23,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債務(包括承兌票據、應付債券及借款)約348,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43,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8,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10,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英鎊(「英鎊」)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2.3(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反映財務資源充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37.3%(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7.4%)，乃根據總債務約348,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43,30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934,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19,200,000港元)計算得出。

股本結構

(A)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3,499,098,293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499,098,293股普通股)，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934,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19,20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並無變動。

(B) 承兌票據

於中期期間之承兌票據變動之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本金額(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內已贖回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¹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2%	50,000,000	-	50,000,000

附註：

1. 發行該承兌票據乃為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餘下80%已發行股本代價的一部分。

(C)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800,000港元)的七年期公司債券，發行價格相等於債券的面值。該公司債券為無擔保，以美元計值。應付公司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4.2%計息，每半年支付應付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集團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公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英鎊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意識到人民幣、英鎊及美元兌換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帶來的潛在外匯風險，其已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營運中的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以盡量減少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於對沖的金融衍生產品。

由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屬微不足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就利率風險而言，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備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作為借款的擔保。詳情載於本公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會對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有限合夥權益	<u>35,146</u>	<u>46,163</u>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約，其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242	161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8	217
	380	37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雇用合共244名(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271名)僱員。於中期期間，員工成本(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的董事酬金)約為22,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24,400,000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堅信僱員乃為最重要的資源，並為其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表現以釐定僱員之調薪水平及晉升。向僱員支付基於個人績效的酌情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強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前景

目前，全球經濟依然充滿不確定性，變種病毒的威脅亦延緩全球經濟復蘇的步伐。面對複雜多變的商業環境，本集團的混凝土業務表現出其財務穩定性及抗風險能力，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強勁而穩定的收入。本集團有信心，混凝土業務將繼續作為主要的增長動力，維持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混凝土業務於海南省的市場份額，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確保更佳的業績，並於未來數年提高股東回報。

混凝土業務

混凝土業務自二零二零年起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推動力。隨著海南省對混凝土的強勁需求，以及當地政府實施的積極支持地方發展的政策，加上供應商之間的良好關係以及與客戶簽署的框架協議，本集團相信未來的混凝土需求有保障，生產混凝土的原材料供應穩定。

家居消耗品業務

隨著疫苗接種計劃推行及英國進一步解除因新型冠狀病毒而實施的限制，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入及毛利率相較去年同期均略有增長。本集團相信，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業績將於未來有所恢復。本集團目前正在物色合適的永久場地，以支持該分部的未來發展。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優厚的收入來源。放債業務為香港第三級放債人之一，香港放債人市場持續增長，本集團規模雖小，但依賴嚴謹及持續的風險評估程序，成為業內適應力強之市場參與者。公司註冊處已實施額外的放債人許可條件。由於監管措施的收緊，我們一些資源較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離開市場。隨著競爭的減少，本集團對該分部的持續盈利能力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採取謹慎的信貸控制程序及策略繼續發展該業務以平衡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整個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強制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於中期期間，黃偉昇先生（「黃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務乃最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之最大利益，並有助於保持本公司政策之連續性及經營穩定性。由於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考慮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事項，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不會削弱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權力及授權平衡。公司規劃以及公司戰略及決策執行的有效性通常不會受到阻礙。

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倘於本集團內部或外部可物色任何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或會考慮作出必要安排。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者。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一直遵守於標準守則中載列的規定標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黃偉昇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487,400,000	13.93%
陳健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28%

附註：

1. 黃偉昇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22,694,000股股份。彼亦實益擁有雙星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本公司464,706,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99,098,29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佈另有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雙星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64,706,000	13.28%
周鳳堂先生 (「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9.14%

附註：

1. 雙星環球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由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99,098,293股。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人士。購股權計劃條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第33至35頁及第130頁。

於中期期間，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仍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訂其最新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錦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包括審閱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資料變動

於中期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402,458	499,066
銷售成本		(310,454)	(402,678)
毛利		92,004	96,388
其他收入		2,535	2,62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140	(4,8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006)	(41,958)
行政開支		(27,798)	(31,063)
融資成本	7	(11,621)	(21,88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1,254	(6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89	(4,45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虧損)	9	<u>21,343</u>	<u>(5,15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11	<u>–</u>	<u>14,606</u>
期間利潤		<u>21,343</u>	<u>9,456</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u>4,164</u>	<u>14,558</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異		<u>719</u>	<u>(16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u>4,883</u>	<u>14,398</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稅)	<u>26,226</u>	<u>23,854</u>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343	9,460
非控股權益	<u>-</u>	<u>(4)</u>
	<u>21,343</u>	<u>9,456</u>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226	23,858
非控股權益	<u>-</u>	<u>(4)</u>
	<u>26,226</u>	<u>23,8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610</u>	<u>0.288</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0.610	(0.1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0.44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4,883	4,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2,137	68,561
使用權資產	14	8,559	10,336
其他無形資產	15	64,624	71,192
商譽	16	186,074	186,0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32,566	21,496
應收保固金	19	85,834	73,864
遞延稅項資產		2,661	2,442
		<u>447,338</u>	<u>438,9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840	15,157
應收貸款	18	245,123	250,221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以及預付款項	19	995,149	854,680
應收承兌票據	20	36,000	36,000
應收可換股債券	21	16,654	16,0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1,811	11,408
可收回稅項		216	1,8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508	110,123
		<u>1,406,301</u>	<u>1,295,51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 項	22	547,726	448,491
租賃負債		6,662	6,528
借貸	23	52,908	52,289
應付稅項		1,771	530
		<u>609,067</u>	<u>507,838</u>
流動資產淨值		<u>797,234</u>	<u>787,677</u>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44,572</u>	<u>1,226,62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377	7,474
借貸	23	93,259	90,408
承兌票據	24	46,954	44,750
應付債券	25	155,823	155,872
遞延稅項負債		8,261	8,956
		<u>309,674</u>	<u>307,460</u>
資產淨值		<u><u>934,898</u></u>	<u><u>919,16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4,991	34,991
儲備		899,907	884,1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34,898</u>	<u>919,169</u>
總權益		<u><u>934,898</u></u>	<u><u>919,169</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2,748	1,559,721	49	24	678	(11,254)	(6,000)	(837,695)	738,271	(3,717)	734,554
期間利潤(虧損)	-	-	-	-	-	-	-	9,460	9,460	(4)	9,45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14,558	-	-	14,558	-	14,558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匯兌差異(附註29)	-	-	-	-	-	(160)	-	-	(160)	-	(160)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14,398	-	9,460	23,858	(4)	23,854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283	14,716	-	-	-	-	-	-	14,999	-	14,999
廢除可換股債券	-	-	-	(24)	-	-	-	24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3,721	3,721
與擁有人之交易	283	14,716	-	(24)	-	-	-	24	14,999	3,721	18,72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3,031</u>	<u>1,574,437</u>	<u>49</u>	<u>-</u>	<u>678</u>	<u>3,144</u>	<u>(6,000)</u>	<u>(828,211)</u>	<u>777,128</u>	<u>-</u>	<u>777,128</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4,991	1,688,181	49	-	678	(4,950)	(6,000)	(793,780)	919,169	-	919,169
期間利潤	-	-	-	-	-	-	-	21,343	21,343	-	21,34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4,164	-	-	4,164	-	4,164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匯兌差異(附註29)	-	-	-	-	-	719	-	-	719	-	71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883	-	21,343	26,226	-	26,226
就上年度通過派發的股息(附註10)	-	(10,497)	-	-	-	-	-	-	(10,497)	-	(10,497)
出售附屬公司	-	-	(49)	-	-	-	-	49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10,497)	(49)	-	-	-	-	49	(10,497)	-	(10,497)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4,991</u>	<u>1,677,684</u>	<u>-</u>	<u>-</u>	<u>678</u>	<u>(67)</u>	<u>(6,000)</u>	<u>(772,388)</u>	<u>934,898</u>	<u>-</u>	<u>934,898</u>

附註：

- (i) 根據澳門《商法典》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昇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駿昇」)須將全年純利最少25%轉撥予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定額資本的一半為止。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於集團重組前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前股東覃通衡先生的免息墊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6,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27)	72,16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11	(11,92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773)	(41,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289)	18,76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123	18,238
匯率變動的影響	9,674	5,31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8,508</u>	<u>42,31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8,508</u>	<u>42,31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3樓2301-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業務**」)；(i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及(i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本集團亦曾從事(i)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業務(「**數碼科技業務**」)；及(ii)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教育業務**」)，該等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出售。因此，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被歸類為已終止業務。進一步詳情於本報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由於無法確定能否自唯一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暫停經營其煤炭貿易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出售。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迄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可能有差異。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及應收可轉換債券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中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報**」)之呈列所遵循者相同。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中期期間之呈列及會計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發佈。董事認為，採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中期期間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合理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均與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混凝土業務 – 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
- 放債業務 – 提供放債服務
- 數碼科技業務 – 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¹(已終止經營業務)
- 教育業務 – 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²(已終止經營業務)

1.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中國數位媒體(海外)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從事本集團全部數碼科技業務)之全部股權。因此，數碼科技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1(a)。
2.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博穎(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其從事本集團全部教育業務)之全部股權。因此，教育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重新呈列並分類為已終止的業務，以符合中期期間的呈報。詳情載於附註11(c)。

下文報告的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之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來自混凝土業務之貨品銷售額	354,516	456,233
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之貨品銷售額	30,391	25,286
	<u>384,907</u>	<u>481,519</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利息收入來自放債業務	17,551	17,547
	<u>17,551</u>	<u>17,547</u>
分部總收益	<u>402,458</u>	<u>499,066</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84,907	481,519
	<u>384,907</u>	<u>481,519</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384,907</u>	<u>481,519</u>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54,516	456,233
英國(「英國」)	30,391	25,286
	<u>354,516</u>	<u>25,286</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384,907</u>	<u>481,519</u>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所有權且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移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對已售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能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
- 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能可靠地計量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混凝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居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354,516</u>	<u>30,391</u>	<u>17,551</u>	<u>402,458</u>
分部利潤	<u>17,132</u>	<u>2,396</u>	<u>15,242</u>	34,770
銀行利息收入				160
匯兌差異				(56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5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2,10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703
中央行政費用				<u>(18,355)</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利潤				<u>21,254</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456,233</u>	<u>25,286</u>	<u>17,547</u>	<u>499,066</u>
分部利潤	<u>25,160</u>	<u>2,748</u>	<u>14,202</u>	42,110
銀行利息收入				11
匯兌差異				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525)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689)
中央行政費用				<u>(33,604)</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u>(696)</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以及所得稅開支前所賺取的利潤。此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衡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混凝土業務	905,804	876,864
家居消耗品業務	22,770	20,486
放債業務	249,099	254,022
總分部資產	1,177,673	1,151,372
其他無形資產	64,624	71,192
商譽	186,074	186,074
應收可換股債券	16,654	16,032
應收承兌票據	36,000	36,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34,377	32,904
可收回稅項	216	1,894
遞延稅項資產	2,661	2,4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508	110,1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6,852	126,434
綜合資產總額	<u>1,853,639</u>	<u>1,734,467</u>

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混凝土業務	497,517	435,695
家居消耗品業務	4,718	4,379
放債業務	2,104	2,865
總分部負債	504,339	442,939
應付稅項	1,771	530
借貸	146,167	142,697
承兌票據	46,954	44,750
應付債券	155,823	155,872
遞延稅項負債	8,261	8,956
未分配公司負債	55,426	19,554
綜合總負債	<u>918,741</u>	<u>815,298</u>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應收可換股債券、可收回稅項、應收承兌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借貸、承兌票據、應付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下列為其他分部資料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混凝土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居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資本增加	1,308	70	-	-	1,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53	266	263	225	7,6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9	370	406	532	1,777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6,446</u>	<u>-</u>	<u>-</u>	<u>-</u>	<u>6,446</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資本增加	853	899	-	-	1,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42	134	-	13	6,7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7	444	234	4,784	5,91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767</u>	<u>18</u>	<u>-</u>	<u>-</u>	<u>785</u>

該等分部資料已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的計量。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下列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的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混凝土業務之貨品銷售額	354,516	456,233
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之貨品銷售額	30,391	25,286
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7,551	17,547
	<u>402,458</u>	<u>499,066</u>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乃根據客戶的位置分配。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中國	354,516	456,233
香港	17,551	17,547
英國	30,391	25,286
	<u>402,458</u>	<u>499,066</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位於中國、英國及香港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280,159,000港元、16,907,000港元及29,21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292,127,000港元、18,096,000港元、30,636,000港元及291,000港元。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個別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銷售額超過10%。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差異	(562)	1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	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2,102	-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446)	(785)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2,689)
出售應收貸款之虧損淨額	-	(1,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657)	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703	-
其他	-	79
	<u>3,140</u>	<u>(4,801)</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13,910
應付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3,255	-
無抵押債券之利息開支	-	687
借貸之利息開支	6,042	4,013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2,204	2,79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20	482
	<u>11,621</u>	<u>21,882</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抵免(開支)指：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38)	(1,413)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714)	(3,801)
– 其他司法管轄區	(690)	(517)
	<u>(4,242)</u>	<u>(5,73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85	–
遞延稅項	<u>1,146</u>	<u>1,277</u>
	<u>89</u>	<u>(4,454)</u>

(i) 香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該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餘下應課稅溢利的溢利稅率為16.5%。

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照與二零二零年的相同基準計算。

(ii) 中國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25%(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25%)計算，惟本公司一間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有權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即15.0%企業所得稅稅率。

(iii) 英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英國企業稅按在英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9%計算。

(iv) 其他司法管轄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9. 期間利潤(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期內利潤(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	3,242	6,642
其他員工成本	17,180	16,7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37	974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22,859	24,356
	<hr/>	<hr/>
已售存貨成本	292,707	388,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07	6,78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	1,777	5,9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564	6,525
	<hr/> <hr/>	<hr/> <hr/>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黃偉昇先生提供之董事宿舍的租賃歸類為使用權資產。與董事宿舍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約為3,143,000港元，同時計入董事酬金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付款為3,48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並無提供董事宿舍。

10. 股息

於本期間經通過及派付的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本期間經通過及派付，每股普通股股息為0.3港仙
(二零二零年：零)

10,497

-

董事並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數碼科技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已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穎(集團)有限公司(「博穎」)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中國數位媒體(海外)有限公司(「中國數位」，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數位集團」)的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中國數位出售事項」)。中國數位集團相當於本集團的整個數碼科技業務分部，中國數位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數碼科技業務便告終止。

中國數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事項的所出售資產及負債及出售事項的收益計算詳情於附註29(b)披露。

出售中國數位集團使本集團得以釋出資源、消除本集團數碼科技業務未來表現的不明朗狀況，並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增長潛力可能較高的業務分部，從而盡量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b) 煤炭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已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hina Coal」)與少數股東就出售中國煤炭同盟貿易有限公司(「中國煤炭同盟貿易」)的90%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訂立買賣協議，名義代價為100港元(「中國煤炭同盟貿易出售事項」)。中國煤炭同盟貿易相當於本集團的整個煤炭業務，其表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煤炭同盟貿易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完成。出售事項的所出售資產及負債及出售事項的收益計算詳情於附註29(c)披露。

鑑於不確定能否收回中國煤炭同盟貿易唯一客戶長期拖欠的應收貿易賬款，董事認為，中國煤炭同盟貿易出售事項預期將使本集團可變現對中國煤炭同盟貿易的投資及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

(c) 教育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已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irtual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博穎(集團)有限公司(「博穎」，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博穎集團」)的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博穎出售事項」)。博穎集團為本集團的整個教育業務分部，其表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博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鑒於博穎集團的財務表現不盡如人意，董事認為博穎出售事項預計將使本集團專注於其他盈利分部，並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數碼科技業務、煤炭業務及教育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其各自的出售日期期間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已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獨立項目，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數碼 科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28	–	3,996	4,424
銷售成本	(179)	–	(1,406)	(1,585)
毛利	249	–	2,590	2,839
其他收入	108	–	634	74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	–	5	2
行政開支	(566)	(41)	(2,636)	(3,24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12)	(41)	593	340
所得稅開支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利潤(虧損)	(212)	(41)	593	3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時 將匯兌儲備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14	14,052	–	14,26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	<u>2</u>	<u>14,011</u>	<u>593</u>	<u>14,606</u>
下列人士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2	14,015	593	14,610
– 非控股權益	–	(4)	–	(4)
	<u>2</u>	<u>14,011</u>	<u>593</u>	<u>14,606</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17)	–	624	(193)
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u>(817)</u>	<u>–</u>	<u>624</u>	<u>(193)</u>

12. 每股盈利(虧損)

(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i)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1,343	9,460
(ii) 持續經營業務	21,343	(5,150)
(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4,61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99,098,293</u>	<u>3,288,986,943</u>

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券。該可轉換債券被假定為已轉換為普通股，淨利潤(虧損)經已調整以消除利息開支減稅項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有反稀釋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潛在普通股的轉換。

13.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4,987	4,470
匯兌調整	<u>(104)</u>	<u>517</u>
於期末／年末	<u>4,883</u>	<u>4,987</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位於英國，為長期租賃(超過50年)。

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投資物業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經參考經管理層審閱之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而達致。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之公平值層級第三級計量。期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中期期間，概無因新的租賃協議而添置使用權資產，亦無因提前終止租賃協議而出售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立新租賃協議來租賃香港辦公室，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約5,504,000港元。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早終止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出售租賃收益約79,000港元。

(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3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52,000港元)。

15. 其他無形資產

	煤炭銷售 合約 千港元	客戶網絡 千港元	特許權 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7,346	93,576	55,006	205,928
出售附屬公司	(57,346)	–	(55,006)	(112,352)
匯兌調整	–	901	–	901
	<u>–</u>	<u>901</u>	<u>–</u>	<u>901</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94,477	–	94,477
匯兌調整	–	(181)	–	(181)
	<u>–</u>	<u>(181)</u>	<u>–</u>	<u>(181)</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94,296</u>	<u>–</u>	<u>94,296</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7,346	9,425	22,165	88,936
年內開支	–	13,083	–	13,083
出售附屬公司	(57,346)	–	(22,165)	(79,511)
匯兌調整	–	777	–	777
	<u>–</u>	<u>777</u>	<u>–</u>	<u>777</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23,285	–	23,285
期內開支	–	6,564	–	6,564
匯兌調整	–	(177)	–	(177)
	<u>–</u>	<u>(177)</u>	<u>–</u>	<u>(177)</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29,672</u>	<u>–</u>	<u>29,67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64,624</u>	<u>–</u>	<u>64,624</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u>	<u>71,192</u>	<u>–</u>	<u>71,192</u>

煤炭銷售合約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煤炭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China Coal及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統稱「China Coal集團」)的一部分。於過往年度，煤炭銷售合約已全面減值，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

客戶網絡指本集團與S&J Distribution Limited(「S&J」)及Alpha You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lpha Youth集團」)的客戶建立的長期和密切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S&J及Alpha Youth集團的一部分，並已分別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S&J及Alpha Youth集團的客戶網絡分別按十年期及七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

特許權協議指授權成為(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i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福Junior考試(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中學程度英語能力考試)；(iii)於香港、澳門及華南的托福ITP(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機構性英語能力考試)；及(iv)於中國八個省份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僅限聽力及閱讀考試)的正式代表機構。特許權協議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博穎集團的一部分，並已分配至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亦評估特許權協議之使用期限為無限期，乃由於本集團認為特許權協議會在無額外成本下續訂，且與特許權擁有人之業務關係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無限期繼續。根據過往記錄，本集團能夠與特許權擁有人重續特許權協議而無須支付額外費用。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權協議已透過博穎出售事項出售。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7。

16. 商譽

	混凝土業務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數碼科技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教育業務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放債業務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4,505	9,774	113,633	61,319	21,795	361,026
出售附屬公司	-	-	(113,633)	(61,319)	-	(174,95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 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4,505</u>	<u>9,774</u>	<u>-</u>	<u>-</u>	<u>21,795</u>	<u>186,074</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80,991	61,319	-	142,310
出售附屬公司	-	-	(80,991)	(61,319)	-	(142,31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 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u>	<u>-</u>	<u>-</u>	<u>-</u>	<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4,505</u>	<u>9,774</u>	<u>-</u>	<u>-</u>	<u>21,795</u>	<u>186,074</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54,505</u>	<u>9,774</u>	<u>-</u>	<u>-</u>	<u>21,795</u>	<u>186,074</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於過往年度產生的商譽與(i)收購S&J有關，並已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ii)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誠信」)有關，並已分配至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iii)收購Alpha Youth集團有關，並已分配至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數碼科技業務及教育業務的商譽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

預期已確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將不可用以抵扣所得稅。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7。

17.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分別載於附註15及16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已分配至三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家居消耗品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混凝土業務的附屬公司及放債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確定，有關上述三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並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該單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進行的專業估值後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4.5年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後貼現率為23.33%(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64%)。

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該單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中誠達資產評估(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誠達資產評估)進行的專業估值後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5.25年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6.5%(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10%)。

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該單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中誠達資產評估進行的專業估值後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4.5年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增長率)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5.93%(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9.55%)。

就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於中期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基於的重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彼等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18.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 有抵押	68,000	74,070
– 無抵押	197,870	182,000
	<u>265,870</u>	<u>256,070</u>
累計應收利息	34,467	49,365
	<u>300,337</u>	<u>305,435</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5,214)	(55,214)
	<u>245,123</u>	<u>250,221</u>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全部以港元計值。授予客戶的首次貸款期限主要於兩年內。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每月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2%至30%計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2%至32%)。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3%至35%(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至36%)。

應收貸款(扣除呆賬撥備)基於相關合約載列的初始貸款開始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	20,000
91–180日	21,800	–
181–365日	20,000	8,000
超過365日	175,000	179,000
	<u>216,800</u>	<u>207,000</u>

本集團對授予客戶之貸款作出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計及期後結算、前瞻性資料及管理層對抵押物業之市場流通性及客戶付款能力之判斷。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全部給予客戶的貸款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外，本集團並無按個別評估基準就應收貸款及應計利息確認任何其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若干應收貸款約11,3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641,000港元)乃由一名關連方擔保。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貸款與定期向本集團作出付款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1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397,078	350,98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1,265)	(15,096)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75,813	335,886
應收保固金總額	405,637	362,94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1,187)	(11,180)
應收保固金淨額	394,450	351,768
應收票據	27,365	53,343
預付款項及按金	271,865	149,457
其他應收款項	11,490	38,09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u>1,080,983</u>	<u>928,544</u>
分析為		
流動	995,149	854,680
非流動		
– 應收保固金	<u>85,834</u>	<u>73,864</u>
總計	<u>1,080,983</u>	<u>928,544</u>

附註：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然而，混凝土業務應收貿易賬款之特定部分(即保固金部分)將允許貿易客戶於建造完工後30至90日結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為180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0日)以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保固金部分及減值虧損)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74,205	40,692
31-60日	4,206	52,527
61-90日	25,340	55,332
超過90日	272,062	187,335
	375,813	335,886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應用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千港元	逾期 31至60日 千港元	逾期 61至90日 千港元	逾期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33%	0.16%	0.93%	1.04%	7.72%	
應收金額	74,460	4,444	25,623	27,309	265,242	397,078
虧損撥備	(249)	(7)	(238)	(283)	(20,488)	(21,26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84%	0.61%	0.00%	0.00%	7.15%	
應收金額	41,036	52,848	55,332	25	201,741	350,982
虧損撥備	(343)	(321)	-	-	(14,432)	(15,096)

應收保固金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指就已交付貨品所支付已認證合約付款，其中合約價值的20%至30%由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作保固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管理層認為，待於1年後收取之應收保固金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乃由於預期其將不會於本集團之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應收保固金。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權收取應收保固金約394,4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51,768,000港元)，惟受限於本集團貨品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原因是本集團收取該最終付款的權利須待本集團貨品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之應收保固金(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280,334	280,632
31-60日	13,125	5,792
61-90日	1,371	525
超過90日	99,620	64,819
	394,450	351,768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應用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保固金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保固金已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了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已包含前瞻性資訊。

下表提供有關應收保固金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風險敞口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之撥備矩陣予以評估。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千港元	逾期 31至60日 千港元	逾期 61至90日 千港元	逾期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29%	1.83%	0.75%	1.30%	8.87%	
應收金額	274,706	383	13,415	1,389	115,744	405,637
虧損撥備	(799)	(7)	(100)	(18)	(10,263)	(11,18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29%	0.40%	0.43%	0.76%	13.36%	
應收金額	257,688	21,693	5,817	529	77,221	362,948
虧損撥備	(752)	(86)	(25)	(4)	(10,313)	(11,180)

20. 應收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承兌票據 – 即期	<u>36,000</u>	<u>36,000</u>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博穎集團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為支付購買價格，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為36,000,000港元的港元承兌票據。該承兌匯票由買方擔保，不計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到期。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的應收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有關結餘自開始起於短期內到期。

21. 應收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發行人所發行之非上市8%票息可換股債券（「8%可換股債券」），其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於由發行日起計第五個周年日（「到期日」）到期。認購8%可換股債券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8%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將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發行人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

8%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利息金額之上半部分（即按年利率4%計息）須每十二個月分期支付，下半部分（即按另外的年利率4%計息）須累計並於(i)由發行日起計第四個周年日（「第一個贖回日」）或(ii)到期日或(iii)提早贖回或轉換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一筆過支付。行使轉換權後概無利息。尚未行使的8%可換股債券將(i)由債券持有人酌情決定於第一個贖回日；或(ii)到期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按100%本金及累計利息贖回。8%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可換股債券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之估值計算公平值。

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16,032	—
於認購日期	—	15,524
利息收入	622	813
已收利息	—	(37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72
	<u>16,654</u>	<u>16,032</u>
於期末／年末	16,654	16,032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309,224	344,155
應付票據	135,644	44,369
合約負債	55,695	16,3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5,754	42,16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附註)	1,409	1,409
	<u>547,726</u>	<u>448,491</u>
	547,726	448,491

附註：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42,507	83,299
31-60日	32,249	23
61-90日	76,967	76,591
超過90日	157,501	184,242
	<u>309,224</u>	<u>344,155</u>
	309,224	344,155

本集團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23. 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到期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無抵押				
- 借貸之即期部分 (附註(i))	二零二二年	<u>2,908</u>	二零二二年	<u>2,289</u>
有抵押				
- 定期貸款 (附註(ii))	二零二二年	<u>50,000</u>	二零二二年	<u>50,000</u>
		<u>52,908</u>		<u>52,289</u>
非即期				
無抵押 - 貸款 (附註(i))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九年	<u>93,259</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九年	<u>90,408</u>
		<u>93,259</u>		<u>90,408</u>
借貸總額		<u>146,167</u>		<u>142,697</u>

附註：

- (i) Alpha Youth集團與前股東及與該前股東有關的公司訂立了數份貸款協議，以將應付彼等的款項轉換為無抵押計息長期貸款(「該等貸款」)。

該等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自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計2至10年到期。該等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1%，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該等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96%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96%)。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由年息1%修訂至零，且本集團對部分未償還貸款已進行數次提前贖回。於中期期間，並無出現提前償還該等貸款的情況(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92,000港元)。

- (ii)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項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以港元計價，年利率為12%，貸款期限為一年，由提款之日起計算(「定期貸款」)。定期貸款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信的全部股份作為抵押品。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全數提取定期貸款。於中期期間，並無出現提前償還定期貸款的情況。

24.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44,750	68,365
於期內／年內贖回	-	(30,943)
提早贖回之虧損	-	2,827
實際利息開支	2,204	4,913
轉撥至應計費用	-	(412)
	<u>46,954</u>	<u>44,750</u>
於期末／年末	<u>46,954</u>	<u>44,750</u>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u>46,954</u>	<u>44,750</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Alpha Youth集團之餘下80%股權，名義代價為431,309,000港元。部分代價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36,000,000港元(「承兌票據A」)、36,000,000港元(「承兌票據B」)及60,942,624港元(「承兌票據C」)之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A、承兌票據B及承兌票據C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計息。承兌票據A、承兌票據B及承兌票據C之期限分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兩年及三年。承兌票據可由本公司按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提早贖回。

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之專業估值而釐定。承兌票據利息開支於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時的實際利率乃採用介乎7.38%至9.85%的實際年利率計算。

承兌票據A及承兌票據B已由本公司悉數提前贖回；而承兌票據C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由本公司部分提早贖回。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留意到提前贖回的情況。

25.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155,872	–
發行債券	–	154,752
已產生利息開支	3,255	386
已付利息開支	(3,304)	–
匯兌調整	–	734
	<u>155,823</u>	<u>155,872</u>
於期初／年初	<u>155,823</u>	<u>155,872</u>
為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u>155,823</u>	<u>155,872</u>
	<u>155,823</u>	<u>155,872</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752,000港元)的七年期公司債券，發行價等於債券的面值。該公司債券為無擔保，以美元計價。應付公司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4.2%計息，每半年分期支付。

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日五周年後及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提前贖回應付的公司債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提早贖回應付公司債券，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公司債券的賬面值(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為20,00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美元)及約48,000美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700美元)。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274,758,672	32,748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i))	94,339,621	943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附註(ii))	<u>130,000,000</u>	<u>1,300</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499,098,293</u>	<u>34,991</u>

附註：

-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導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按每股0.53港元的市值配發及發行共94,339,621股。所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存有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ii)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簽訂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以每股0.64港元的配售價發行130,000,000股新股。

所有於中期期間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存有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27. 關連方披露

除於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之重大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中期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附註)	4,064	7,4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6</u>	<u>36</u>
	<u>4,100</u>	<u>7,494</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宿舍租金付款3,480,000港元已計入上述披露的金額，而於中期期間並無提供董事宿舍。

2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工具，各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所報價格(計入第一級)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者)可觀察輸入資料；及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				
投資物業	—	—	4,883	4,8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已上市股權證券	1,811	—	—	1,811
– 有限合夥	—	—	32,566	32,566
應收可換股債券	—	—	16,032	16,032
	<u>1,811</u>	<u>—</u>	<u>53,481</u>	<u>55,292</u>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投資物業	—	—	4,987	4,9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已上市股權證券	11,408	—	—	11,408
– 有限合夥	—	—	21,496	21,496
應收可換股債券	—	—	16,032	16,032
	<u>11,408</u>	<u>—</u>	<u>42,515</u>	<u>53,923</u>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按市場相對基準而定。

應收可換股債券

應收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倘信貸息差增加或減少1%，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89,000港元及545,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上市股權證券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每個報告期結束時的市場報價得出。如果可以隨時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人、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得到報價，而且該等價格代表在公平基礎上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的買入價。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企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透過應用資產淨值進行估計。資產淨值乃根據投資基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財務報表得出。

於中期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中期期間(i)投資物業；(ii)應收可換股債券；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分別於附註13、附註21及下文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限合夥		
於期初／年初	21,496	—
添置	11,070	19,361
轉撥自其他應收款項	—	4,410
公平值虧損		
— 計入損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2,310)
匯兌調整	—	35
	<hr/>	<hr/>
於期末／年末	32,566	21,496

並非按公平值列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董事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綠星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綠星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綠星集團」)的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綠星出售事項」)。綠星集團主要擁有一個位於澳門的物業。

鑒於綠星集團的營運並不活躍，董事認為綠星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變現其於綠星集團的投資及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綠星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於完成後，綠星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綠星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與本集團的者綜合入賬。

下表概述出售綠星集團之已收代價及綠星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以下方式償付代價：	
現金	<u><u>5,000</u></u>
綠星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貿易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295)
股東貸款	<u>(21,048)</u>
所出售的負債淨額	(25,032)
轉讓股東貸款	21,048
出售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7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9,703</u>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u><u>5,000</u></u>
出售之日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0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5)</u>
	<u><u>4,975</u></u>

出售綠星集團之收益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於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b) 出售中國數位集團

出售中國數位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以約30,000,000港元之代價完成。於完成後，中國數位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中國數位集團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與本集團者綜合入賬。

出售中國數位集團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下表概述出售中國數位集團之已收代價及中國數位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以下方式償付代價：	
現金	5,000
應收承兌票據	25,000
	<u>30,000</u>
於出售日期之所出售資產及負債分析：	
商譽	32,64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按金	1,1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9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69)
應付稅項	(1,040)
	<u>29,788</u>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9,788
出售中國數位集團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14
	<u>30,000</u>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u>30,000</u>
出售之日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0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5)
	<u>3,805</u>

出售中國數位集團之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之期間利潤。

(c) 出售中國煤炭同盟貿易有限公司

出售中國煤炭同盟貿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完成，代價為100港元。於完成後，中國煤炭同盟貿易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入賬。

中國煤炭同盟貿易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無形資產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935)
股東貸款	(19,279)
	<hr/>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37,214)
減：非控股權益	3,721
轉讓中國煤炭同盟貿易股東貸款	19,279
出售中國煤炭同盟貿易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1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4,052
	<hr/>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u><u>—</u></u> * <hr/>

* 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出售中國煤炭同盟貿易之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之期間利潤。

(d) 出售博穎集團

博穎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代價為4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博穎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博穎集團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與本集團者綜合入賬。於出售之日的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及出售收益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附註44(c)。

博穎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已重列及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詳情載於附註11。

博穎集團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30. 資本承擔

尚未支付且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限合夥公司權益	<u>35,146</u>	<u>46,163</u>

有限合夥公司之目的主要為實現資本增值及參與亞太及歐洲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投資及投資重點相類似之組合投資。本集團將該權益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下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31.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於誠信的100%的權益以取得一筆約50,000,000港元的貸款。

32.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董事認為，此呈列方式更能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shengih.com>)。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